

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，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候選人應依法令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。

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舉開票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名額，由得權較多(按選舉權計算)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三條 董事選舉由董事會設備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：

- (一)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- (二)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(三)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。
- (四)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五)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(六)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(身份證統一編號)者。
- (七)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

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。

第八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92年6月2日。

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。

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。